

# 102 年度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高階主管業務宣導會

## 吳局長致辭（參考講稿）

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證交所林總經理、券商公會簡理事長及在座各位證券商主管，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在這好山好水的宜蘭礁溪，與大家一同參加證交所舉辦的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高階主管業務宣導會。

一直以來，本局非常關切證券業者的業務發展，也用心聆聽市場業者的各項建議，承主委於「證交所與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致詞中表示，未來一年是證券市場充滿機會的一年，以下四點期勉本局能與業者共同努力達成：

- 一、OSU 離境證券業務之推動，對證券市場相當重要，故將儘速完成證券商離境證券業務相關子法之修定，公告實施，至於有關離境證券業務之外匯業務，亦將積極與央行協調爭取開放，期盼 OSU 業者一開辦即有相當經營空間。
- 二、有關人民幣業務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陸企來臺發行寶島債，已與央行達成共識，相信很快即可推出。
- 三、期盼證券業者能強化亞洲市場之佈局。
- 四、本局刻正參酌鄰近新加坡、香港等地可承辦之商品業務，進行細部法規比對，以進一步鬆綁法規及可承作之各項新種業務，以強化臺灣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局也充分瞭解各位業者在經營環境上所碰到的衝擊與挑戰，因此，也將持續在「提升台股量能」及「開放業務範圍」

兩方面努力：

- 一、在「提升台股量能」方面：於 9 月 3 日宣布推動三項活絡股市措施：(1) 102 年 9 月 23 日全面開放平盤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2) 預計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及 (3) 暫行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03 年 3 月 8 日)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上開三項措施業依規劃陸續實施，實施後台股呈現價漲量增；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合計日平均成交值，8 月份、9 月份及 10 月份分別為 929 億、943 億及 1,005 億，逐月增加。另 102 年 10 月 31 日集中交易市場加權平均股價指數 8,450.06 點，較實施前 102 年 8 月底 8,021.89 點上漲 5.34%。另明年 1 月開放現股當沖交易後，配合國內景氣逐漸好轉，將可再度帶動台股量能之揚升。
- 二、在「開放業務範圍」方面：有多項業務未來在通過法規程序及跨部會溝通後也將會開放，分別為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兼任限制採負面表列方式規範 (含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開放證券商擔任境外外資保管機構及開放證券商從事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為限等。未來我們將會持續與各位業者先進討論其他業務開放的可能性，在守法、守紀律及落實風險控管下，希望透過證券業務的積極開放，協助證券商增加業務範圍、降低人力成本、擴展行銷通路、增加商品種類，以興利的角度，建構證券業有利的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面對國際資本市場全球化及自由化的挑戰，本局將會全力支持各項有利於證券市場發展及業者與投資人利益之措施，並依據國內產業環境特性及業者實質需求，建立更完善的監理制度，營造一個更吸引人的投資環境。相信在各位證券業精英的同心協力、戮力以赴下，各項商品創新及改革工作必然能積極推展並順利達成，共同努力建立一個公平、透明、公開之效率化證券市場，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參與。

再次感謝各位過去對證券市場所做的卓越貢獻，也希望未來繼續支持政府對於證券市場的改革方向，並提供寶貴的建言，謝謝大家！